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以同意票 5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尹纪成、孙义兴、李自为、谭会良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1. 2022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3.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

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5.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2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88,650.00万元，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23,00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311,650.00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前三季度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实际为230,104.19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	6,586.63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106.25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0	21,841.33
	PT Voksel Electric Tbk.	8,000.00	9,796.71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8,873.47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912.41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37,303.55
	J-fiber Hengtong GmbH	6,500.00	1,931.05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000.00	27,634.38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	343.46
	PT Voksel Electric Tbk.	2,000.00	3,688.75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646.75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8,016.79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67,031.85
	J-fiber Hengtong GmbH	6,000.00	972.57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1,018.34
采购农产品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119.73
支付运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0	13,751.34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528.84
支付房租	崔根良	150	-
支付担保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等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38.11
合计		311,650.00	230,104.19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工程造价咨询、贸易及物流服务、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根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2023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378,90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0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2,000.00
	PT Voksel Electric Tbk.	2,500.00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J-fiber Hengtong GmbH	6,5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00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500.00
	PT Voksel Electric Tbk.	1,000.00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J-fiber Hengtong GmbH	6,000.00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采购农产品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支付运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支付房租	崔根良	150.00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等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350.00
合计		378,9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22年9月30日，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5%；同时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58.70%股份，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亨通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商品贸易、投资及投资管理。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设备；支付咨询费；出售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3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支付劳务费；支付咨询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4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5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采购设备；支付劳务费；销售商品；收取水电费；收取房租；收取餐饮、住宿费
6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运费；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7	江苏亨通金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8	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9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10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1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出售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12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3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14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房租；收取餐饮、住宿费
15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6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7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18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支付招待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19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
20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2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出售劳务
22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23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24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25	湖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租赁费
26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27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采购农产品
28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水电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29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30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运维服务费、信息化建设服务
3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32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设备；支付咨询费；出售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

(三)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出售固定资产；收取加工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2	PT Voksel Electric Tbk.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3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房租
4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支付房租
5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6	J-fiber Hengtong GmbH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7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支付手续费、借款利息等

(四)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注册资金 (万元)	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
1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商品房开发、销售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500	项目投资、管理
3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00	贸易
4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文化旅游
5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智能装备制造

6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
7	江苏亨通金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
8	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新材料技术
9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14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0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新能源汽车
12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新能源汽车
13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50	有色金属、电工器材
14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300	物业管理
15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50	物业管理
16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5102.1	区内仓储、物流业务
17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新能源技术
18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3000	游乐园管理
19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0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财务管理
2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61.6438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22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00.65	生产电池材料及电池
23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1462.434	新能源汽车
24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新能源汽车
25	湖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新能源汽车
26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	传感技术研发
27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农产品种植、销售
28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美元)	射频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等
29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0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0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
3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32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8872.71	背板、胶膜、GPU

33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2725.2774	光纤、光缆
34	PT Voksel Electric Tbk.	4155.6 (万印尼盾)	电力通讯线缆,漆包线与电力通信设备
35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
36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光纤、光缆
37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光纤光缆、物联网、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系统
38	J-fiber Hengtong GmbH	20 (万欧元)	光纤、光缆
39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3000	通信、信息服务

(五)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等,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降低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

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